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15 March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一次会议

20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，纽约

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

缔约国提出的候选人名单

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的说明

1. 《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》第四条规定，法庭的法官应由缔约国会议从《公约》各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出。
2.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一缔约国会议将进行选举，以填补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七名法庭法官的职位。
3. 《法庭规约》第四条第 2 款规定，书记官长应至迟在选举之日的三个月之前，书面邀请各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法庭法官的提名。书记官长应依字母顺序编制所提出的全部候选人名单，载明提名的缔约国，并在每次选举之日前最后一个月的第七天以前将其提交各缔约国。
4. 书记官长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出普通照会，邀请各缔约国政府在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结束的两个星期期限内，提交它们希望提名参加法庭法官选举的候选人姓名。
5. 书记官长根据《法庭规约》第四条第 2 款编制的这样提名的所有人选名单载列于本说明附件。
6. 候选人简历将在 SPLOS/221 号文件中分发。



附件

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候选人名单

姓名和国籍	由下列国家提名
戴伟·约瑟夫·阿塔德(马耳他)	马耳他
凯思林·夸泰·阿岩苏(加纳)	加纳
萨亚曼·布拉-布拉(刚果民主共和国)	刚果民主共和国
让-皮埃尔·科特(法国)	法国
高志国(中国)	中国
埃尔莎·凯利(阿根廷)	阿根廷
马尔基扬·库雷克(乌克兰)	乌克兰
弗朗西斯·洛克萨(贝宁)	贝宁
安东尼·阿莫斯-勒基(特立尼达和多巴哥)	特立尼达和多巴哥
塔夫西尔·马列克-恩迪亚耶(塞内加尔)	塞内加尔